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288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2883 号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科陆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科陆电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科陆电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陆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科陆电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科陆电子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科陆电子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兴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朝铖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25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44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2.50 元。截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50,35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8,939,217.50 元，募集资金净额 521,410,782.50 元。

截止 2010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97,960,754.40 元，其中：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728,190.68 元；201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6,450,367.60 元；201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4,429,277.81 元；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8,516,335.10 元；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7,836,583.21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3,505,040.87 元，其中募集资金活期存款账户为 33,505,040.87 元，活期存款账户中包含利息金额人民币 10,055,012.77 元。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和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6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及管理层周新华、邓栋、阮海明、林训先、聂志勇、黄幼平、马剑等一共 8 名自然人及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东方慈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400,000.00 股股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价为人民币 9.12 元/股。截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止，本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为人

人民币 696,768,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596,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171,600.00 元，

截止 2015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20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89,275,323.36 元，其中：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89,275,323.36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517.08 元，其中募集资金活期存款账户为 150,517.08 元，活期存款账户中包含利息金额人民币 150,517.08 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注 1)	11005458535708	128,610,000.00	3,669,985.63	活期 3,669,985.63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6012100066192	89,970,000.00	796,205.26	活期 796,205.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100243111160010002	40,840,782.50	33,399.63	活期 33,399.63
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注 2)	773157963615	52,190,000.00	34,296.88	活期 34,296.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01506600052512687	209,800,000.00	2,432,411.21	活期 2,432,411.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01506600052535022	---	26,538,742.26	活期 26,538,742.26
合计	---	521,410,782.50	33,505,040.87	活期 33,505,040.87

注 1：因深圳发展银行更名为平安银行，公司原在深圳发展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变更为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注 2：因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业务系统升级，银行对公司结算账户的账号进行了变更，银行账号由原 81681350838097001 变更为 773157963615，账户性质不变。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南山支行	44201506600052536456	389,768,000.00	---	---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2674990000	300,000,000.00	150,517.08	活期 150,517.08
合计	---	689,768,000.00	150,517.08	活期 150,517.08

注：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南山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44201506600052536456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办理销户；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开设的账号为 44301560042674990000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办理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见附件 1。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见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主要是为解决子公司的变频器产品产能瓶颈所设立，近几年宏观经济下行导致变频器的传统应用行业需求下滑，此时再进行大规模扩产建设的成本较高且风险较大，继续投资该项目将不利于公司的经济收益，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结合公司整体产业布局，为使得募集资金项目能够更快、更好地产生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不再扩大“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的生产能力，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科陆变频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

2、“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10 月到位后，由于成都科陆洲项目工程建设部分的进度缓慢，公司在深圳龙岗制造中心充分挖掘产能，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提高生产效率，以满足不断增加的生产订单需求。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龙岗制造中心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产能需求。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公司计划未来将智能电表等智能电网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统一集中到南昌产业园，成都工业园主要进行风

电变流器、光储一体机、光伏逆变器等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鉴于此，公司决定对“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与“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变更。其中：科陆变频减资 3,528.98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 96%收回 3,387.82 万元，收回的募集资金将增资南昌科陆，用于实施“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成都科陆洲以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9,419.23 万元对南昌科陆进行增资，由南昌科陆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20,650,482.05 元自筹资金。该议案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已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总额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该议案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 15,000 万元全部如期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总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该议案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 20,000 万元全部如期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总额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

算)。该议案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 13,000 万元全部如期归还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前提下,将总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该议案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 6,000 万元全部如期归还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前提下,将总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21,410,782.50 元的 9.59%,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 5,000 万元全部如期归还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1、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累计投资金额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时间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是否有差异
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0 年度	880.02	880.02	否
	2011 年度	2,473.57	2,473.57	否
	2012 年度	2,942.00	2,942.00	否
	2013 年度	5,138.54	5,138.54	否
	2014 年度	240.52	240.52	否
	2015 年度	1,017.97	1,017.97	否
	小计	12,692.62	12,692.62	否
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	2010 年度	548.30	548.30	否
	2011 年度	6,138.39	6,138.39	否

投资项目	时间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是否有差异
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	2012 年度	1,675.69	1,675.69	否
	2013 年度	609.10	609.10	否
	2014 年度	9.05	9.05	否
	2015 年度	33.62	33.62	否
	小计	9,014.15	9,014.15	否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10 年度	280.68	280.68	否
	2011 年度	1,463.72	1,463.72	否
	2012 年度	829.99	829.99	否
	2013 年度	736.55	736.55	否
	2014 年度	338.54	338.54	否
	2015 年度	486.47	486.47	否
	小计	4,135.95	4,135.95	否
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	2010 年度	21.03	21.03	否
	2011 年度	1,096.76	1,096.76	否
	2012 年度	601.30	601.30	否
	2013 年度	266.19	266.19	否
	2014 年度	1.34	1.34	否
	2015 年度	0.12	0.12	否
	小计	1,986.74	1,986.74	否
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	2010 年度	0.04	0.04	否
	2011 年度	6,170.31	6,170.31	否
	2012 年度	3,596.06	3,596.06	否
	2013 年度	1,692.55	1,692.55	否
	2014 年度	282.53	282.53	否
	2015 年度	48.41	48.41	否
	小计	11,789.90	11,789.90	否
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	2014 年度	6,979.65	6,979.65	否
	2015 年度	3,197.07	3,197.07	否
	小计	10,176.72	10,176.72	否
合计		49,796.08	49,796.08	否

说明：2011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7,342.75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5,277.7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065.05 万元。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累计投资金额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时间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是否有差异
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度	68,927.53	68,927.53	否
	小计	68,927.53	68,927.53	否
合计		68,927.53	68,927.53	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达产后第一年	达产后第二年	达产后第三年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	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	51.44	8,350,000.00	43,850,000.00	70,440,000.00	不适用	7,317,682.60	7,582,320.00	14,900,002.60	说明②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5,080,000.00	13,650,000.00	22,49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39,600,000.00	97,190,000.00	111,4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	不适用	83,630,000.00	46,039,000.00	96,27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六个项目中“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主体投资已完成，并已投入营运使用。

②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于 2014 年 1 月进入募投项目投产期，2014 年度作为投产第一年，按照承诺效益，应实现效益 835.00 万元；2015 年作为投产期第二年，应实现效益 4,385.00 万元；2016 年作为投产期第三年，应实现效益 7,044.00 万元。按照上述承诺效益，2014 年应实现效益 835.00 万元，2014 年实际效益为 731.77 万元，完成第一年承诺效益 87.64%；2015 年应实现效益 4,385.00 万元，2015 年实际效益 758.23 万元，完成承诺效益第二年承诺效益 17.29%。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达产后第一年	达产后第二年	达产后第三年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 1、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分别用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科技研发实力和产品营销能力，该等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 2、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676.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自有资金，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该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 1、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产生效益。
- 2、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是项目产能充足，但销售量未达预期。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丽华

2016 年 5 月 10 日

附表 1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141.0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796.0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796.08		
						2010 年：		1,730.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807.05			2011 年：		17,342.75		
						2012 年：		9,645.04		
						2013 年：		8,442.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56%			2014 年：		7,851.63		
						2015 年：		4,783.6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61.00	13,861.00	12,692.62	13,861.00	13,861.00	12,692.62	1,168.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	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	9,997.00	9,997.00	9,014.15	9,997.00	9,997.00	9,014.15	982.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993.00	4,993.00	4,135.95	4,993.00	4,993.00	4,135.95	857.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	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	5,219.00	1,831.18	1,986.74	5,219.00	1,831.18	1,986.74	-155.56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5	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	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	20,980.00	11,560.77	11,789.90	20,980.00	11,560.77	11,789.90	-229.13	---
6	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	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	0.00	12,807.05	10,176.72	0.00	12,807.05	10,176.72	2,630.3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	55,050.00	55,050.00	49,796.08	55,050.00	55,050.00	49,796.08	5,253.92	---

附表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17.1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927.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927.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 年：			68,927.5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8,917.16	68,917.16	68,927.53	68,917.16	68,917.16	68,927.53	-10.37	---
合计		---	68,917.16	68,917.16	68,927.53	68,917.16	68,917.16	68,927.53	-10.37	---